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
(2011年2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和总裁人选、研究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第三、四、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研究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(三)搜集、整理初选人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家庭等情况；

(四)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(五)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会议根据董事、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将资格审查通过的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及意见提交董事会；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工作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，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于会议召开前5日内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遇特殊情况时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决议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